

联合国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38次会议
1995年11月24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3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策林先生

(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

- (a) 人权文书的实施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38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3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A/50/3)

- (a) 人权文书的实施(A/50/40、A/50/44、A/50/469、A/50/470、A/50/505、A/50/512、A/50/755)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入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50/440、A/50/452、A/50/495、A/50/514、A/50/566、A/50/653、A/50/678、A/50/682、A/50/685、A/50/679、A/50/714、A/50/79、A/50/736)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50/69-S/1995/79、A/50/71-S/1995/80、A/50/287-S/1995/575、A/50/296-S/1995/597、A/50/329、A/50/441-S/1995/801、A/50/567、A/50/568、A/50/569、A/50/661、A/50/662、A/50/663、A/50/709-S/1995/915、A/50/77-S/1995/993、A/50/734、A/C.3/50/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50/670)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0/56)

1. FALL 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议程项目112说，由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报告--报告主要是讨论如何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为简要起见，他的开头评论只谈到议程的五点事项中的三点。

2. 关于议程项目112(a)，1995年一年，遵照各项国际文书设立的各个机构都富有工作成效，特别是加强了各项文书的执行机制，应有助于改进它们的效力和扭转违反人权事件。

3. 在前两年当中，有八个新的国家(佛得角、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和乍得)已成为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总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现有133个缔约国，《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现有131个缔约国。在同一期间,有18国(德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乌兹别克斯坦、巴拉圭和乍得)成为《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有9国(克罗地亚、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纳米比亚、塞舌尔和斯洛文尼亚)成为第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总计批准第一《议定书》的有86国,第二《议定书》的有29国。虽然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了这些文书,但离实现各项文书的目标仍有一段距离。因此,人权事务中心希望组织区域讨论会和主办研究项目以鼓励各国批准这些文书。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报告(A/50/40)中除了海地就《公约》所保护的人权的地位提出的特别报告外,还审查了各缔约国提出的15份报告。委员会决定鼓励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更积极参与其审议,在工作组的会前会议上提出其意见,以供筹备委员会与缔约国政府间进行谈判。委员会也通过了一般意见,说明就《盟约》各项《任择议定书》批准或加入《盟约》时适用于作出保留的国际法原则,指出各国接受与否有待测试,《议定书》的主旨有待解释。说明了各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的保留意见的作用以及委员会本身对这些保留意见的作用的这一一般意见,曾建议介绍各缔约国和未加入《盟约》国家的情况。委员会在发展一般意见方面就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取得了一些进展。

5. 1993年起,人权事务委员会一直在制订关于公平审判权、生命权、上诉人被引渡到被判死刑的缔约国的问题以及“死刑名单”问题方面的法理学。有几个国家法院在作出判决时已开始考虑到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从1993年起也开始进行关于委员会意见的后继活动,包括1995年6月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前往牙买加的后继访问在内。

6.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实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巴拿马进行的新颖任务,以期帮助该国找出

新的方法执行这些权利，尤其是居住权。委员会通过帮助所有有关各缔约方表明其观点和定出将这一权利转化为实际措施的具体步骤而显示出这种任务如何能够作为促成行动的手段。巴拿马政府同委员会的合作得到了很高的赞赏，它已获得列举了特派团各项建议的报告。

7. 委员会的报告(E/1995/22)讨论了1994年举行的两届会议，其中委员会审查了各缔约国提出的18份报告。委员会通过以下方面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就各国履行其《盟约》义务的方式提出最后意见、明确以其一般意见作为该领域法理学的基础、讨论制订一个《盟约任择议定书》以使个人和团体能够就违反《盟约》所保护之一项或多项权利案件提出法律诉讼、以及成功进行其第一次技术援助任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也强调了委员会的活动的重要性。

8. 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50/44)也已提交第三委员会。到1995年11月1日为止，共有91国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的缔约国，其中36国作出了《公约》第21条和22条所规定的宣告，2国作出了第21条所规定的宣告，总计该条下共有38个宣告。反对酷刑委员会在分别于1994年11月和1995年4至5月举行的第13和14次会议期间，审查了11个国家提出的报告。它继续进行机密性调查，并审查了19份个人通信。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指出，委员会关于机密程序的活动增加了很多，这些活动用去了委员会将近一半的时间，同时《公约》第22条下的审议项目数也增加了很多。因此，委员会认为每年必须补加一个星期的经常会议，以完成所要求的工作。他希望大会会同意这一要求。《公约》缔约国第5次会议将于1995年11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选出委员会的五个成员以替代1995年12月31日到期的成员。

9. 按照《公约》的修订案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在《公约》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从1994年1月起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出资。但是这些修订案要到获得通过并受到三分之二《公约》缔约国按纳时才能生效。

10. 关于在董事会援助下由秘书处管理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助理秘书长回顾说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文号为A/50/512。董事会曾建议秘书长以270万美元的总额津贴60国家的114个组织所进行的项目，这笔款额只及1995年计划项目所需资金的一半。

11. 他很遗憾截至1995年11月1日为止只有五个国家批准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国际公约》，并只有两国签署了该公约，而公约开始生效必须有20个国家的批准或遵行。

12. 在有效实施各项国际文书包括提出报告的义务的范畴内，委员会已收到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6次会议的报告(A/50/505)。主席在该报告中作出了建议，并提议改进这些机构的运作和特别重视妇女的权利，他们也鼓励各委员会进一步发展防止严重侵犯人权的机制和建议各委员会加紧与各联合国机关协商。最后，主席强调了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协助各国执行各人权条约机关所作建议的协调作用。

13. 按照大会第49/178号决议第12段编写的A/50/755号报告提供了关于各人权条约机关工作负荷日重的资料，这些机关不仅要研究各缔约国的资料，也要研究个人的申诉。该报告也提供资料说明被指派帮助各机关进行工作的许多秘书处雇员工作负荷日益加重。

14. 转到议程项目112(b)方面，他说他将只谈到某些问题。

15. 委员会已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0/452)，其中载有资料说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新机构，并加强现有的机构。中心已组织了两个国际会议，一个是1993年12月在突尼斯举行，另一个是1995年在马尼拉举行，这两个会议提供了机会评价巴黎原则和审议一项行动方案以帮助各国在未来年度设立这类国家机构。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斯洛文尼亚和斯里兰卡已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16. 1995年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数经常上升。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就这一影响到大约3 000万人民的现象提出报告。

17. 随着武装冲突的扩散，许多区域人口大量外流的现象已经开始。国际社会已认识到未来必须提供预警、预防冲突和更公平地分配东道国人民所承受的负担，以保证提供有效的保护和援助。

18. 1995年5月3日，秘书长向会员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大会第49/18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5/43号决议，并征求它们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可能性的意见。尽管1995年9月6日发出了提醒各国的普通照会，当时只有11个国家作出答复，它们似乎不太赞成设立第49/185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基金。

19. 从1989年起，大会每年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优先研究是什么因素阻碍了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过程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A/50/495号报告显示人权委员会第51次会议已研究了有关组织和举行选举问题的某些状况。虽然人权委员会未就这些问题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它已提到与选举问题有关的旨在保证人民自由表达意志、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有关国家内政的数项决议，特别是关于阿富汗、海地、缅甸、多哥和扎伊尔的人权状况和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委员会决议。

20. 人权问题世界会议和秘书长报告(E/CN.4/1995/74)均指出了某些科学进展——特别是生物医学、生命科学和电脑科学——对个人人格和尊严及个人行使权利的不利影响。因此，各国应合作确保在这些领域充分尊重个人的权利和尊严。

21. 发展权现在似乎是人权结构的柱石。发展权工作组于1995年9月27日至10月6日在日内瓦开会时审议了《发展权宣言》的范畴和影响。工作组在其最后报告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应授权一个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其工作，任务是定出发展权的概念和制订执行《宣言》的原则及制订一个世界战略促进充分实现这一战略。人权事务中心将负责执行一项方案，在各国政府、议会和所有其他有关单位之间散发与推广《发展权宣言》。这一方案将鼓励各主管机构进行合作，并将考虑到与可持续发展、民主的相互依存性、发展与人权、全球发展和妇女在发展当中的重要性有关的

新的概念。

22. 人权事务中心可帮助各国政府从它的咨询服务当中获得好处，被指定负责执行《宣言》的政府官员也可接受人权领域，尤其是发展权方面的训练。中心也可同教科文组织协作参与制订联合国人权十年构架内促进发展权的准则、方案和教材。工作组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58号决定建议在中心内部设立一个单位确保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活动得到协调。

23. 现阶段应加强调的是高级专员在向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时并不是没有报告最后报告对刚完成的调整过程的影响，这一过程是以特别处理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个科之内的五个新部门之一的组织方式出现。

24. 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他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5/24号决议中决定授权一个小组委员会设立休会期间工作组，开头任期为三年，由小组委员会五个成员组成，每年开会审查如何推广关于这类人的权利的《宣言》，以期特别(a) 审议如何推广《宣言》和实践《宣言》；(b) 审查用什么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人之间和少数人同政府间的谅解；及(c) 建议斟酌采取什么样的进一步措施来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25. 关于加强法治方面，他促请国际社会在面临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时作出更快速的反应。他指出，只有通过预防而不是治疗行动才能和平地作出真正的投资。在这方面，技术合作可以起到根本性的作用。目前在非洲和亚洲、东欧、中欧和美洲等许多区域，人权官员正与国家官员和各非政府组织一起谨慎合作。人权事务中心已在柬埔寨、马拉维、布隆迪和卢旺达设立了技术合作方案。这些官员正参与了司法结构、军队、警察和国家机构如何尊重基本权利的各种训练活动。虽然近年来要求提供这一领域技术援助的申请大量增加，但可得到的资源仍然很低。因此，他希望国际社会更具体地投入到有效的预防政策上。

26. 至于柬埔寨的人权状况，他说他将让特别报告员就此提出评论。

27. 关于议程项目112(c)，他说国际文书就人权所设定的一些标准同标准的应

用之间的一些差距导致了设定格外传统的程序以加强保护人权。不管任务是以主题为出发或是涉及特定的国家，日益增多的这些程序使致有可能在个人或团体的基本权利受到危害时可以采取有效的紧急行动。它们也确保可以得到必要的真相资料和公正的分析以供进行客观的调查和同有关政府建立建设性的对话，以获得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就侵犯人权案件而言。此外，紧急上诉程序是要求政府高层调解的手段。

28. 不过，独立专家赞成应有关政府的邀请派遣实地访问团以核实所收到的指控真相和完全公正地分析情况。这种特派团使专家们能够与处理人权事务的政府当局、这一领域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侵犯人权案件的受害者和证人建立接触。特别是在紧急状况中能够有人权专家持续留在实地收集第一手资料和转达给有关专家，并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达给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立使得有可能将预防和援助的考虑结合进特派团——而后特派团才能够不仅只是作出观察而已——和象卢旺达与布隆迪的情况一样，结合进促进民族和解的方案中去。高级专员也打算在扎伊尔开设人权监测站，而其他的行动，如柬埔寨行动，则是更多地针对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面。至于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活动，特别报告员目前正由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个官员小组提供援助，但未来的行动则取决于刚在俄亥俄州代顿市举行过的和平谈判的结果。

29. 不过，应加指出的是总部以外的大部分行动都取决于会员国的自愿捐助，其效力受到长期缺乏资金、资金转移受到拖延或筹资方式不稳定所产生的不确定性的影响。举例来说，以布隆迪而言，派遣最先的观察员小组一事仍遭到财政上的困难，尽管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都支持这一任务，而布隆迪政府也证实同意了这一任务。卢旺达实地的人权行动是在高级专员授权下设立的第一个行动。其任务包括调查种族灭绝、观察现状和恢复信任气氛方面。令人遗憾的是负责行动人员的活动受到了预算限制的影响。

30. VAN DER STOEL先生(人权委员会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从他五年

前接受任务开始，他就怀疑他所得到的令人震惊的指控，但是在详细审查以后，各种证据和证词使他不能不接受这一事实。此外，他对伊拉克当局的访问显示他们不仅不改变他们的政策，而且只对制裁感兴趣。最后，他们在1992年2月的第一次报告提出后完全拒绝合作，并同样拒绝了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以粮换油”以解决伊拉克食物短缺的办法。

31. 他在A/50/734号报告中列出了各种侵犯案件，特别是酷刑和不寻常的惩罚如截肢和打烙印惩罚小偷和(或)逃兵等。虽然国际法的明确信条是绝对不可以施加酷刑或残忍或不寻常的处罚或待遇，但法律却规定了这些处罚。政府辩称它并未执行这些法令，并最近宣布了赦免法律，但是这些野蛮行为之下五官不全的幸存者却是这类酷刑继续存在的明证，而赦免法令也只适用于从前被“定罪”或“判刑”的人，并只适用于伊拉克公民，不包括常被引用的“间谍”罪，和只有在阿拉伯复兴社会主义党的一名成员同意后才能适用。这种状况使赦免法令的信誉全消，而国际法和基本的人权尊严都要求取消这些恐怖的法令。

32. 由于他没有时间摘要说明他的报告，他只强调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没有改进的迹象。最近的两个监测团显示任意逮捕和拘留、失踪、酷刑、残忍和不人道的处罚和待遇及任意处死的情况继续存在。极度高压排除了一切思想、良心、信仰、言论和结社自由。在这一高压气氛下，最近所谓的总统“公民投票”只能看作是亵渎民主，而第840号法令规定侮辱总统的任何人要处死刑，有0.04%的人敢于投票反对他是令人敬佩的。政府有强力的手段对人民施压：甚至可以说人民变成了人质，因为政府控制了获得粮食和保健的管道。它拒绝让联合国监督石油的销售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分发已危害到了数以百万计公民的生命，而且很难被理解，因为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条件是几乎无法被解释为侵犯伊拉克主权的，而接受这一条件即可马上结束伊拉克人民所受的物质痛苦。伊拉克政府的立场说明了它对国际法的蔑视态度，而它却悲叹它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信任。很明显，是伊拉克政府本身在阻止销售数以十亿计的石油，这些钱可用来购买急需的粮食和医药供应。只要伊拉克政府拒绝，它就必须

为影响到数以百万计无辜受害者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负责。

33. PAIK先生(人权委员会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阿富汗的状况令人绝望,因为继续有武装冲突及伴随而来的屠杀、失踪和侵犯人权案件,同时尽管联合国和许多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英勇的扫雷方案,广泛散布在全国的地雷仍然构成危害。该国极为短缺净水和粮食,卫生状况令人可悲。中央权威的崩溃也给人权的保护造成了极端的困难,而执法仍是任意而为,地方当局未能阻止某些部分的人口从事武器交易和毒品与文化制品的贩运。阿富汗的年轻人继续营养不良和缺乏教育;但并没有阻止他们不在周围从事暴力行为,成为社会不安全的永久因素。

34. 鉴于这种情况,国际社会有道义责任提供紧急援助,因此他要提出几项建议,关于建立和平方面,应呼吁交战各派立即停止战斗——尽管它们有理由继续进行战斗——和应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具体行动对拒绝放下武器的人施加压力。

35.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应立即向难民营和各村庄(尤其是拉拉巴德200 000名内部流离失所人员)及大约300万名的回返者提供粮食、住所和卫生设施。国际社会应继续以扫雷、支持自愿遣返、粮食援助、保健援助和净水与卫生等方式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鉴于现有阿富汗人口日益赤贫化,应增加现有援助的幅度。对紧急协调专员最近发起的联合国一体机构间呼吁的支持应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手段。

36. 关于毒品的贩运,阿富汗正成为世界最大的鸦片生产国之一;因此应采取适当的国际措施劝阻阿富汗农民不要继续种植罂粟和预防外来的操纵他们。

37. 关于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应优先保护弱势人口(妇孺和老人),同时由于婴儿死亡率高,应建立全世界性帮助母亲和婴儿的援助方案,以提供必要的医疗。应拯救阿富汗儿童使不受周围暴力之害,应停止征召幼童担任准战斗人员,从事这些活动的人应按国际法所规定的予以处罚。最后,应严肃考虑在阿富汗和国外设立国际儿童教育基金。

38. 应强调阿富汗人民的参与和协作,使他们能重建其社会。

39. 关于人道主义的协调,已在许多联合国机构间进行协商,但是除了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外,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非政府人权组织也应加紧相互之间的对话,以使人道主义援助发挥最大的效益。另外,为了避免重复和加强负责协调阿富汗援助的联合国机构,应努力散发现地资料,以供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使用。这些努力应为永久性的,同时不仅应与上述通盘协调机构互相协作,也应与所有在阿富汗作业的人道主义组织协调。

40. 为了使他能够更好地履行任务,他吁请所有阿富汗当局继续方便他对有报导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每一个地方作现场访问。

41. REHN女士(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除了克罗地亚以前的北区之外,她在1995年10月间第一次前往南斯拉夫领土访问时无法考察该领土内最敏感的地点。因此,她的报告(A/50/727-S/1995/933)有部分乃基于人权中心的外地干事所收集的资料。该件报告集中论述两个主要地区:克罗地亚的北区和南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所控制的领土。该报告载有克罗地亚为了收复克伊拉纳地区而进行的称为“暴风雨行动”攻击期间和之后所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细节。她简要评论了其重点。

42. 据报在Srebrenica陷落后发生一些大规模屠杀事件。最重要的是应该查出至今仍然去向不明的该城市的失踪者的命运和在整个冲突期间内据报已失踪者的命运。在Banja Luka 地区,必须立即采取步骤以保护非塞族人口,因为该地区人权情况仍然极不严重。还应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Velika kladusa地区Fikret Abdic的波斯尼亚穆斯林追随者的安全以及鼓励克罗地亚Kupljensko地区生活在艰苦境况中数以千计的波斯尼亚穆斯林难民返回家园。

43. 国际社会不应该仍然漠不关心以百万计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为了帮助他们,必须肯定其返乡权利;为了确保此一权利的行使,必须继续努力。此外,亦必须为民间社会的重建创造条件,尤其是应举办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建立民主体制,以保证法治和促成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真诚尊重。因此,人权事务主任专员在根本

上必须获得一切必要的支持和财政资源，使他有能力制订适当的方案。这不应该太困难，因为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行动已经花费了为数极大的经费。

44. 国际社会应该铭记非政府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为促进民主和种族间合作已发挥的关键作用。应支助这些组织努力进行调解；应不计一切代价以保障这些群组的活动自由无阻。

45. 她在其建议中大力强调指出一个事实，那就是，前南斯拉夫全体人口都必须有权获得公正的、客观的资料。因此，她已吁请所有应负责的当局除去对新闻媒体的法律、行政和财政限制。

46. 关于她未来的工作，她打算对儿童给予更多的关注。必须尽速照顾(她)们；应向他(她)们提供必需的照应以其治愈其创伤；必须协助他(她)们回家并且让他(她)们接受长期失学之后的教育。这个理想太基本了，因为如果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中正在成长的一代人仍被牺牲，那么，就不大可能实现持久的和平。

47. 欧洲联盟和许多其他的捐助者已在考虑援助重建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仅仅在符合已尊重人权的明文条件后才可向这些国家提供长期援助。这亦应适用于未来解除制裁。只有人道主义援助才可无条件地提供。

48. 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必须受到惩罚。如果没有正义，就不可能实现和解。如果没有和解，就不可能实现和平。因此，所有各国政府和相关当局都应该协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执行其任务。

49. 国际社会在致力于设法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同时，它也必须坚定地坚持不应该改变多种族原则。必须确保任何最终的和平解决办法都不会延续经由“种族清洗行径所达成的人口分布情况；任何此类的协定均必须确认少数民族的权利，尤其是他们返回其起源地区的权利。

50. COPITHORNE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说，正如同他曾在其第一次报告(A/50/661)内指出的，他最近不久才被任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目前他还无法讨论实质性的问题。

然而，在1996年春季时，他预期将可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他已收到伊朗政府对他给它的1995年9月6日信函的正面反应；该信函要求获得许可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因此，他仍然希望能够及时收集到为草拟其报告所必需的资料。

51. DENG先生(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说，如果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起因于自然灾害或国家间冲突，该国家的政府一般都准备向受影响人口提供支援。但是，如果流离失所者问题起因于国内冲突，群体暴力或持续性侵犯人权，则政府或其他控制当局往往忘了他们对受害人口负有加以保护和协助的道德的和法律的义务。相反，他们往往视人民如敌人，因此，对人民就无团结一致之心。这会导致权力真空，往往就需要国际社会向受影响人民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协助。

52. 他同各专业机构及法律专家密切合作，已完成了人权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汇集与分析的工作，正在加以定稿，以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各专家小组已断定法律应该更明确地阐述或者加以重新制定。但是，已有两种看法：有些人认为这只是执行问题，并担心如拟订新标准将会使现行法律的范围更狭窄，从而产生退步而非进步后果；另外一批人则认为需要重订法律，因为除了现有的可显见的弱点(不愿搬迁的明示权利、在流离失所时期内获得保护和协助和保证可安全回家及重新纳入社会)之外，还有必要合并现有的可作为提供保护和协助的依据但却很散乱以致效率不高的种种规章。

53. 他欢迎集中讨论国内的流离失所者的辩论。有鉴于近年来已发展出的驱动力，他赞成拟定一种文书，不论为原则宣言、行动守则，或是正式的公约均可合并各种规章、集中努力、进而促进教育上的目标。如果考虑到一个事实，即他的任务指示已要求他必须拟订法律来应付该项挑战，那么，就暗示关于此一步骤的政治气候已经成熟了。他建议应采行一种中度的、审慎的渐进行事方针。

54. 他的任务范围还包括体制安排。虽然一般都承认尚无应负责保护和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可是，同样真实的是，有许多组织已开始从事此类的工作。此

外，各国没有显示国家愿意为国内流离失所者设置一个新组织或指定一个机关为他们负全责。因此，解决办法似乎是在其任务和活动均涉及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极多的机关和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这又会引起协调上的问题。虽然一些机构已开始发挥协调作用，并已保证在某种程度上同国际系统协调一致，可是，它们的效能仍待证实。他一直同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在任务和活动上涉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并且定期交换意见。他认为他的任务乃是通过研究和定期报告和通过国别考察及同政府对话的方式来提倡解决办法并且提高公众认识。在进行对一个国家的考察期间内概述了典型的活动方案之后，他解释说，他同政府的对话乃基于一个假设，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主要是在国内管辖权范围内属于相关国家的主权权限内的国内事务。然而，从一种规范的角度看，国家主权本来就应该负责该国公民安全与福利。一个国家如果意识到它无法履行此项职责，则预计它将会请求国际社会援助。然而，如果该国没有履行其义务，结果引起实际的和社会人群的不安生存危机，则国际社会必须追问该国的责任并且向这类相关受害国民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

55. 应该采行三方面同时并行的方法。第一，必须将视野超越冲突、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亦须研究植根于国家自我意识危机、否定民主自由与基本人权和因为贫穷与严重发展不足而产生的匮乏的种种更深刻的原因。第二，必须研究这些情况的后果、所引起的人道悲剧和所引发的突然大量人口开始流离失所。第三，补救方法必须同时包括对局势的紧急需要作出反应以及对长期办法的探寻；换言之，即包括预防、保护和协助，以及受害人口的返回、恢复和重新纳入社会，以及可持续发展。

56. 如果政府和国际社会干预了，那么，它们就必须解决人道主义关切和人权关切之间的紧张关系——有些人希望分开二者，尽管经验显示二者之间其实是互相补充和互相加强的。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必须合并往往强调协助难民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努力与往往集中力量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机构的努力。理想的解决办法显然是应在一切不同的方面提倡人类的尊严。另外一个两难的问题是，是否最好是协助

所有需要保护和援助的一切民众，而不区分他(她)们的群组，或者，是否应将国内流离失所者视为特别弱势的人群。他的经验显示这两个看法是互补的，因为虽然国内流离失所者正是由于其弱势性才需要紧急的国际关注，可是，他们也反映出受影响地区的更广泛的真象，所以可以作为满足更广大地区的需要的一个起点。

57. 必须铭记，在统计数字、概念和工作计划的背后存在着许多处于悲惨境地的难民，其唯一的希望就是全球都遵行人权概念，即使它仅局限于对生存的最起码的要求，即要求安全、食物、住处、用水、医药和基本教育。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人道主义关切和人权关切应视为密不可分以及为什么同政府和其他方面人士的对话显得如此重要和紧迫。

58. AMOR先生(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A/50/440)时说，随着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别的立法的发展，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审议宗教不容忍问题和通过有关本问题的新的具体决议都有助于促成新的心态和新的涉及新式的人民同国际社会之间互动关系上的立场和行为，从而产生了有助于各国同有关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扩大合作的新观念。作为许多来函询问和原地考察的主体的国家一般都表现出同意合作和进行对话的可赞赏的意愿。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北方者——已在倡导和保护领域内作出了显著的努力；因为国际社会、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联手努力，所以，国际舆论已正在转向赞同关于应控制和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构想。

59. 然而，仍有待作出极大的努力，道路往往困难重重。因为从1988年，即首次提出有关宗教不容忍问题的报告那一年到1995年，即最近一次报告的年度之间所采取的行动，已经产生了以下的事实：第一，不包括在原地考察期间所讨论的信函在内的已发给各国的信函总数为265件，其中有224件为指控书、34件为答复信、7件为紧急申诉书。第二，这些信函涉及74国，其中有一些国家在一年内被发函二次或三次。平均计算，26国每年收到一件信函(在1988年为7国，1995年为49国)。因为通常都无

法获得资料而且缺少物质和人力资源，所以，特别报告员显然无能力审查在全世界发生的一切违反1981年《宣言》的事件。第三，在已被发函的74国之中，有23国（即约占30%）从未作答；答复的比率为23%至81%。因此，各国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该更加注意宗教不容忍现象。第四，指控书内所述违反行为并不全然反映出各国家境内已发生的违反行为的实际规模。第五，从1988年至1995年之间向各国转发的指控书除了相关的违反事件之外还包括有关违反了1981年《宣言》内各条款的604件违反案件，其中每年最多（184件）者为涉及生命权利、身体完整权和人身安全者。第六，不容忍问题不局限于一个国家或一个宗教。南方的国家之涉及违反事件的程度一如北方国家；各国所涉指控书显示，基督教引起比较多的违反事件。第七、函件显示，因为不容忍事件的后果往往掩盖了起因，所以人们更加注意对不容忍和歧视的处置，而非预防其发生。为了使他的行动不受阻，必须先使宗教现象受到更好的理解以及获得适当的手段来鼓励采行正面方式以及特别是通过教育来促进实现一种宗教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文化。

60. 每一个宗教往往都自认为是唯一的真理这个事实无助于宗教之间的容忍。此外，每一宗教往往都反对它认为的任何倾向偏差的人这个事实无助于宗教内部的容忍，尤其是容忍宗教少数派别。此外，宗教极端主义正在占上风，在一些地方似已威胁到整个区域。如果用或明或暗的方式结合政治生活与宗教生活，则可决定态度和行为，将使得紧张局势更为恶化以及使冲突火上加油。在法律的层次上，现实往往落后于实际上的进展。对保障和平权利的关切应有助于扩大国际社会的团结，以期用同时解决原因和后果的方式来阻止一切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而不问派别或折扣；为此目标，第一个步骤就是规定一套最起码的行为和行动规则与原则。

61. 还必须确保应将礼拜场所专用于宗教目的，而非政治目的。尤其是应避免使学校用于任何思想的、政治的或宗派的教义。鉴于教育的优先作用，他已经针对小学和中学已有各校课程和教科书方面如何看待宗教问题进行调查，并且吁请所有国家均应答复所收到的问题单。

62. 如果不增多给他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他就无法完成他的任务。不论联合国目前有什么困难，都应该注意避免轻视人权活动和忽视善良愿望。还必须注意重新向所有相关各方作出保证，即重申必须保卫人权和绝不干涉、丢弃或规避。

63. 对关于宗教自由的保留立场的反应的适当方法乃是：在国际间既定的规范架构内，为了设法确定可能的行动与计划长期性的工作而在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在所有相关各方都参加的情况下下的有耐心的、坚定的对话。为了取得进展，必须避免专横的、仓促的、情绪化的或不当的行为以及轻率的偏见及无理由的指责。如果预先判断，则是错误的；如果太一般化则是不恰当的。在作出努力时，必须冷静地看待现实并应顾及它的复杂性；为了实现逐渐改变，必须正视其实情。只有通过用长期行动来充分有意识地努力对抗暴政和专制主义和任何可能有助于强加划一的态度、压制思想自由和提倡宗教极端主义——总之，这些都是对人类明智和神学智慧的侮辱——才可能实现及适应人权文化，尤其是容忍的文化。

64. DIENG先生(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说，正如同他的报告(A/50/714)所指出的，自从Aristide总统返回之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已取得了进展。然而，仍然存在着灰色地带，足以威胁中期内的和平及国家和解进程。例如，司法制度和警察人员中的缺点仍然妨碍海地恢复法治。

65. 必须改革整个司法制度。必须重新培训法官，尤其是人权领域的训练。虽然有选任程序，可是，警察人员中有些人据称来历不明。海地的司法制度在一切方面都不完善：它缺乏资源、有能力的工作人员、独立性、主动和廉正。拘捕和预防性拘禁程序通常都不适当。

66. 司法制度的缺点正损害到海地。虽然侵犯人权的事件已剧减了，可是，它们却被代之以其他形式的暴行，例如一般犯罪。因为缺乏资源和必需的技术能力，所以，警察往往不进行对政治谋杀的彻底调查。法官不敢审判和判处军事政权前任军官的侵犯人权罪行，因为他们害怕在联合国主持下所部署的部队一旦撤离后将会被报复。法官因为无决心和缺乏专业精神，所以除了助长海地的逍遥法外的生活之外，

还鼓励人民采行抵制海地司法制度的态度以及造成倾向诉诸即决裁判；但是，因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留驻和临时公安部队和海地警察的巡逻，此类现象已有所缓和。

67. 海地政府已开始执行司法改革方案；此一行动因为一名亲近 Aristide 总统的国会议员被暗杀后最近在海地发生的许多暴行而变得更加紧迫。海地总统在其葬礼演说后无法恢复平静，因而呼吁人民参加搜寻“罪犯、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所非法持有的武器，并且批评联海特派团未大力进行其收取武器的行动。一点不错，的确有许多武器仍然流落在海地各处：收取武器行动迄今几乎完全局限于重武器。在太子港，人们示威时曾搜查汽车以找寻武器。11月23日，索莱伊城发生警察人员打死了一名六岁的女孩之后引发了至少四人被击毙。

68. 他看到这么富爆炸性的局势，认为必须尽快执行他的报告内载各项建议。必须采取行动以加强司法改革和培训警察、减缓监狱过度拥挤并且使之更符合人道要求，以及在一切社会—专业级别都促进对正义与民主原则的认识。

69. 驻海地国际文职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应予限长，因为它可以指出司法制度中的缺点和参与培训法官。人权中心亦应取得资源，以便可有效地接办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工作。此外，绝对有必要维持联海特派团部队的阻吓性留驻至1996年2月29日以后，以期保卫恢复民主的进程。如果部队大批地离去，海地将再度发生暴乱事件。

70. 应鼓励国家真象和正义委员会进行其活动，因为如要实现国家和解，首要之急就是认定真象；这是终止犯罪不受罚现象之灾的必备条件。国际社会应同意补充委员会的预算经费，以期使它可以完成它的任务。

71. 1995年11月间由议会被压倒多数选出的新的海地政府应该明确声明它打算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因为有人质疑最近已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为司法部长是否适宜。该国政府应该充分支持经济改革方案，尤其是私营化；阻止私营化曾导致前一个政府的辞职。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布雷顿森林各机构的更深入的了解都有助于改

善经济和社会情势。

72. 海地人民应该镇定地看待1995年12月17日即将来到的总统选举；应该鼓励海地人民保持镇定，如果民主教育方案和表决技术立即获得实施。和平的、透明的选举可显示：已能够转型至民主；正在致力于国家和解。

73. FARHADI 先生(阿富汗)表示感谢故去的 Ermacora 先生这位奥地利律师在连续好几年内一直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他表示感谢人权委员会新任特别报告员 Choong-Hyun Paik 先生所编写的有关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作为汉城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的 Paik 先生已将丰富的法学知识同明显的社会学专长结合在一起。他在他对阿富汗进行了短暂的访问后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有价值，因为建议者是一位才德兼备的、公正的学者。

74. Paik 教授离开阿富汗后不久，该国又发生了悲惨局面，即某些反动部队占领了该国西部。他强调指出，特别报告员将来必须再访问阿富汗，以便核实处于在外國势力影响下的前述部队所正在控制的南部和西部某些城市的情况。关闭了 Herat 市的女校已构成公然侵犯妇女基本权利之一，受教育的权利。因为女性教师不再能够前往她们的上班处所，所以这也侵犯了男生受教育的权利。

75. 意大利常驻代表团目前正在草拟一个有关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案文。他希望第三委员会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通过。他本国代表团准备向意大利常驻代表团提供它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

76. RODRIGUEZ 先生(西班牙)以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的名义说，各件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了联合国机构在执行其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所应该适用的框架，因为这些文书内载有国际社会所确立的人权标准。然而，除非全体国家都加入这些文书，实际上不能够体现出人权的普遍原则、不可分原则及相互依存原则。主要的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应包括使政府间机构有机会特别注意批准文书问题。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均应铭记，除非它们开始设法确保其国内的法规和程序都符合其国际义

务，它们仍无法履行其国际义务。

77. 欧洲联盟依照各条约监督机构主席的建议，已吁请正在考虑批准一件人权文书的国家应避免使该文书受制于广泛的保留，不论这些保留是否涉及该文书的基本条款或等于是仅仅接受符合其本国国内法义务。此类的保留终将违背该文书的宗旨，因而导致在条约法上的无法被接受。一般而言，不应该认为保留是一种利用正式加入条约但却不履行其中所载义务的方法来获得国际尊重的方式，尤其是有关侵犯人权案件受害人求偿权利者。

78. 条约监督机构在有关国际文书的后续行动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而且应该会同咨商任何关于草拟新条约的提议。欧洲联盟欢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内概述的条约监督新方法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为了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申诉权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而展开的程序。

79. 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北京行动纲要》重申必须在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中列入妇女地位平等和妇女享有基本权利的规定。各条约监督机构应该提供有关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事件的资料并应使其活动符合它们从其意见中所归出的结论。这些机构在预防此类侵犯行为上可发挥主要的作用，尤其是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张的先期预警能力为之。某些条约监督机构已采取其本身的预防和干涉程序。例如它们可提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严重的、持续的侵犯人权情况。此外，各条约监督机构主席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全面审查各国履行其国际人权文书义务的情况。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打算加强他本人同各条约机构之间在先期预警、预防行动和不同国家人权情况的监督方面的合作关系。通过提请注意可能将威胁到和平与稳定的情况，各条约机构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下，将可协助秘书长执行《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职务，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事件。

80. 欧洲联盟完全同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加强包括特别特别报告员

在内的监督机制之间的合作以及这些机制同整个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必要时,可以在实施条约监督机构的建议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来自非政府组织者。高级专员还保证:专门机构支持条约监督机构的活动;此点可证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儿童权利委员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81. 总之,人权的享受密切联系到国际社会在保证涉及驻维也纳一切国家已承诺保卫的权利的文书的普遍批准和执行方面的能力。

下午1时25分散会